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4號

原告 京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錚

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

嚴珮綺律師

被告 呂明儒

高城泰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美娟

被 告 大立光裝潢建材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溫碧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明儒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49,6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1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